

#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号: CQCBJQ2602-039)

甲方(需方):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乙方1(联合体供方1): 重庆市能源利用监测中心(重庆市节能技术服务中心)(主办方)

乙方2(联合体供方2): 重庆市墙体材料工业行业协会

乙方1、乙方2下文合称为乙方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

项目内容	总价(元)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2026年建材行业生产能力及能耗评估审核服务	289300	2026年4月30日前完成对全市31家水泥企业开展2025年度产能治理和产能置换落实情况评估审核工作,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本项目的 all 工作内容	甲方指定或同意地点
合计人民币(大写): 贰拾捌万玖仟叁佰元整(合同价格明细表详见附件1),其中乙方1重庆市能源利用监测中心(重庆市节能技术服务中心)合同费用190300元(大写:壹拾玖万零叁佰元整),乙方2重庆市墙体材料工业行业协会合同费用99000元(大写:玖万玖仟元整)。本合同的价格应包括完成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伙食费、交通费、住宿费、劳务费、报告编制费、税费及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甲方除此以外不支付其它费用。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再补偿。			
<p>一、项目背景</p> <p>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建材行业既是能源消耗和碳排放的重点领域,也是实现绿色高质量发展、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关键一环。当前,推动建材行业向绿色、低碳、高效、智能方向转型升级,已成为国家战略导向与行业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关于梳理水泥熟料生产线情况的通知》《重庆市推动烧结砖瓦行业整合升级打好“治气”攻坚战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促进建材行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化解产能过剩,甲方委托乙方开展2026年建材行业生产能力</p>			

及能耗评估审核服务。

## 二、服务内容

2026 年建材行业生产能力及能耗评估审核服务包括两个方面的工作：

（一）对重庆市 31 家水泥企业开展 2025 年度产能治理和产能置换落实情况评估审核，评估内容包括企业生产线基本情况、备案年产能、实际年/日产量、能源消耗种类及数量、错峰生产情况、产能治理情况、产能置换落实情况等。此部分工作由乙方 1 重庆市能源利用监测中心（重庆市节能技术服务中心）负责，完成时间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

（二）对全市烧结砖企业整合升级方案和生产能力进行评估审核，评估内容包括组织专家组对整合升级企业生产工艺进行查验，对主要生产设备的规格型号、数量进行现场查验登记，核查企业设备台账、生产记录等数据，综合核定企业实际的设计年产能。此部分工作由乙方 2 重庆市墙体材料工业行业协会负责，完成时间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

## 三、验收标准、方法

（一）验收组织单位：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二）验收标准：乙方完成所有工作后提请验收，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按照已经确认的合同、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乙方完成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单格式详见附件 2）。如验收达不到相关规定要求的，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则视为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对甲方造成一定的损失，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乙方必须在合同执行完毕之日准备好全套验收资料，因乙方递交不全或不及时对验收工作造成的影响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三）若有需要，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审计。

##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为包干价项目，由甲方付款。乙方明确表示甲方不需要支付预付款。

乙方（联合体双方）按采购合同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提交项目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片资料、影像资料、产权移交清单等）且项目验收完成后，由乙方 1、乙方 2 按照合同约定金额分别向甲方提供应付金额足额正规发票，甲方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应付金额。

## 六、履约保证金

金 额：成交金额的 5%；

缴纳时间：采购合同签订前；

缴纳方式：乙方 1（联合体主办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退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退还手续，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不予退还情形：乙方出现四次及以上服务质量审核不达标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工作内容，或法律法规或本合同规定的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若乙方未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乙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甲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甲方可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 七、违约责任

(一) 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项目的，每延后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延后时间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支付合同款、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二) 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的工作内容进行审核（服务质量审核表详见附件 3），出现一次审核不达标的，甲方予以口头警告；出现两次不达标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出现三次不达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八、保密要求

乙方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应对所获悉的所有项目内容进行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公布、不得转交给第三方。乙方在签订合同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若有违反按保密协议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甲方将有权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保密协议详见附件 4）。

乙方必须对技术文件以及由甲方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乙方必须遵守与甲方签订的保密协议，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规范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如在第三方处发现有涉及甲方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等文件，查明确实属于乙方泄露的，甲方将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 九、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或索赔。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需配合甲方对本项目知识产权进行保护；除采购文件中明确注明租赁部分以外的物品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需配合甲方对该部分物品进行收纳整理。

#### 十、不可抗力

因相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延期或取消或调整的，或因客观原因致使合同无法订立或订立后因无法履行而解除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一)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和承诺以及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三) 本合同一式 捌 份，需方 叁 份，供方 伍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需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地址：

联系电话：63895584

授权代表：夏正伟



供方 1：重庆市能源利用监测中心（重庆市节能技术服务中心）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三支路 21 号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重庆观音桥支行

账号：50001063600050017704

授权代表：胡军



供方 2：重庆市墙体材料工业行业协会

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建新北路二支路 8 号俊豪名居 14-4

电话：023-67955299

传真：023-67957565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江北支行营业部

账号：31050101040000254

授权代表：李川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备注：

签约时间：2026年4月20日

签约地点：

附件 1

合同价格明细表（单位：元）

项目	明细	分项价
水泥企业产能治理和产能置换落实情况评估审核	伙食补贴	14400
	交通补贴	8000
	住宿费用	17600
	现场人员费用	120000
	报告编制费	30000
	装订费用	300
	小计	190300
烧结砖企业整合升级方案和生产能力评估审核	伙食补贴	9450
	交通补贴	5250
	住宿费用	8800
	现场人员费用及报告编制费用	73500
	装订费用	2000
	小计	99000
总计		289300

利用  
  
 术服务中  
 07067

料  
  
 05104

附件 2

重庆市经济信息委验收单	
处室名称:	
采购类别: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验收金额: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主要服务内容	执行情况
2026 年建材行业生产能力及能耗评估审核服务	
供应商名称 (盖章)	供应商签字:                      时间:
使用处室验收意见 (盖章)	验收人签字:                      时间:
其他参与处室验收意见 (若有)	验收人签字:                      时间:
备注	

附件 3

2026 年建材行业生产能力及能耗评估审核服务 服务质量审核表					
成交供应商 名称	审核日期	审核结果及说明	审核人签字	成交供应商代表 签字	



附件 4

## 保密协议

甲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乙方：重庆市能源利用监测中心（重庆市节能技术服务中心）  
重庆市墙体材料工业行业协会

在 2026 年建材行业生产能力及能耗评估审核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磋商及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将/已向乙方披露或乙方将/已从甲方知悉保密信息。为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甲乙双方特就保密事宜签订本协议，共同遵照履行。

### 第一条 保密资料的范围

1. 保密资料指在协议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由甲方或其授权代表以文字、图纸或任何其他形式透露给乙方，或者乙方以任何其他形式从甲方获取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资料。
2. 任何包含保密资料的手册、说明、报告、图纸、信函、电传、电子邮件和其他资料或载体，均视为保密资料。
3. 在甲方告知乙方时，已经是公开资料的，不是保密资料。

### 第二条 保密义务的内容

1. 乙方应对任何保密资料保密并促使、监督其雇员对保密资料保密。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关于保密资料存在的信息或为第三方使用、复制保密资料或以任何形式了解保密资料的内容提供便利。
3. 除为合同的履行外，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 第三条 保密对象

保密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其关联公司及其相关人士。相关人士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其所属集团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咨询者、代理人、顾问等。

#### 第四条 保密期限

乙方应在职责范围内对所接触的甲方资料负有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因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 第五条 其他

1. 任何保密资料的版权,除有明确规定外,都归甲方所有。
2. 当合同履行完毕或被解除时,乙方应立即将保密资料归还给甲方。不能归还的,应在按照甲方的要求或者在甲方指定人员的监督下将其销毁。
3. 因履行合同的需要或根据本协议,保密资料需要为第三方所知时,乙方应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且确保第三方签署一份与协议中的保密义务相等的保密承诺书。
4. 如乙方未按上述条款所述义务保密从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而受到的索赔、支出、法庭或仲裁庭或任何其他监管机构作出的处罚。
5.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联系人:  
电话:



签章日期:2016年4月20日

乙方:重庆市能源利用监测中心  
(重庆市节能技术服务中心)

联系人:  
电话:



签章日期:2016年4月20日

乙方:重庆市墙体材料工业行业协会

联系人:  
电话:



签章日期:2016年4月20日



5

5